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 246 号文峰大厦北楼 14 楼

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及“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名称：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会议名称：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21新盛01/21徐州新盛债01

债券代码：184018.SH/2180343.IB

债券起息日：2021年9月6日。

债券期限：7年，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票面利率：3.6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集。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采取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徐州新盛债 01/21 新盛 01”）的持有人共计【17】户，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6000000 张，合计总金额为 6 亿元。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表决回执等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8】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3000000 张，占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50%。

除上述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外，发行人代表、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委派人员、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召开，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关于召开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二次通知的公告》中列明。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0%；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娟娟

经办律师： 陈浩

张仁柏

2021年11月29日